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胡家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家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家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；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勾選無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吳韻聆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7 附表：受刑人胡家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8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秩序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年2月	
犯 罪 日 期	110年9月7日	111年10月11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7382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447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43 號	112年度訴字第1390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28日	112年11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43 號	112年度訴字第1390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28日	112年12月31日
得 否 易 科 罰 金	是	否	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5736號 (已 執 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0173號	